

2020「支持社企機構」嘉許計劃

標誌使用需知

1. 簡介

「支持社企機構」嘉許計劃由豐盛社企學會有限公司 (Fullness Social Enterprises Society Limited) (下稱「豐盛」) 於 2015 年開始舉辦，及後在 2016 年開始每年推出「支持社企機構」及「傑出支持社企機構」標誌，計劃目的是為了促進商企/機構與社企之間的策略性伙伴合作，共同推動商企/機構履行社會責任 (CSR) 和創造共享價值 (CSV)。「支持社企機構」及「傑出支持社企機構」須由社企提名以表揚商企/機構熱心推動良心消費，支持社企發展。

2. 宗旨

- 2.1. 促進商企/機構與社會企業 (社企) 之間的策略性伙伴合作
- 2.2. 推動商企/機構透過支持社企可持續發展達成社會使命履行社會責任

3. 2020「支持社企機構」及「傑出支持社企機構」標誌



4. 嘉許標誌使用細則

- 4.1. 獲頒 2020 年度「支持社企機構」及「傑出支持社企機構」嘉許標誌的商企/機構可於各項宣傳品及活動使用本會相關標誌(參見 3)，讓顧客及公眾人士知悉其機構對推動良心消費及支持社企的貢獻；
- 4.2. 獲頒嘉許標誌的商企/機構可於獲獎當天至當年年底 12 月 31 日使用相應標誌。如有效期滿後未獲繼續嘉許，則須於來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相應標誌；

- 4.3. 如發現不恰當使用嘉許標誌，豐盛可要求獲選商企/機構終止使用或修正嘉許標誌的使用模式。如有任何爭議，豐盛保留最終決定權。

5. 嘉許標誌頒發的準則、投訴及除名機制

- 5.1. 獲頒 2020 年度「支持社企機構」及「傑出支持社企機構」大獎的商企/機構須認同本嘉許計劃的宗旨，並信守評審範疇內的準則；
- 5.2. 候選商企/機構的業務及價值觀應符合本嘉許計劃的初衷，資格之評定由豐盛全權決定；
- 5.3. 若候選商企/機構在香港境內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成立或涉及任何道德上的控訴而被相關法定商企/機構裁定須承擔責任，豐盛可向其提出警告，甚至取消其使用本嘉許計劃標誌的資格；
- 5.4. 獲選商企/機構若選後被懷疑涉及違反道德誠信，豐盛有權拒絕社企的提名或有權即時暫停該商企/機構使用嘉許計劃標誌的資格，直至豐盛接納該商企/機構的澄清符合其申報的內容；
- 5.5. 豐盛不會接受或處理任何候選商企/機構有關合約或商業糾紛的投訴。但若投訴涉及商業道德行為、企業誠信或違反任何嘉許計劃的提名準則，豐盛將邀請相關商企/機構提供資料澄清，並有權即時暫停該商企/機構使用標誌的資格；
- 5.6. 如對評審結果有任何異議，可自本豐盛發出通知日期起計 3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電郵或郵寄）形式提出，以便跟進。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會聯絡：



注：「十一良心消費運動」

豐盛社企學會有限公司

土瓜灣道 86 號順聯工業大廈 3 樓 B 室

電話：3611 5450

電郵：tecm@fses.hk